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崇堯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代 理 人 朱家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南亞當舖即林真賢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李瑞隆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匯豐當舖即林哲五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崇堯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3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2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3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151條第1、7  
06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2,122,395元，  
09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105年9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10 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11 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 576,055元，債權人僅三銀行），  
12 分84期、利率 6%，自同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8,387元，  
13 而伊當時薪資不高，且積欠民間債務，在扣除必要生活支出  
14 後，在繳納 8期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是伊係因不  
15 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9  
16 ,083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7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財團  
2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  
21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  
22 、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客戶歷  
23 史交易清單、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安  
24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 105年前置協商資料附卷可  
25 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26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27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5年 9月10日曾與  
28 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29 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3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1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顏世傑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15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劉燕媚